**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**

106年6月29日 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7年1月18日 106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**110年8月31日 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定通過**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並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息時段 | 週一 | 週二 | 週三 | 週四 | 週五 |
| **上學時間** | **07:50** | **08:00** | **07:50** |
| **準備時間** | **07:50~****08:00** |  | **07:50~****08:00** |
| 第一節 | 08:00~08:50 |
| 打掃時間 | 08:50~09:10 |
| 第二節 | 09:10~10:00 |
| 第三節 | 10:10~11:00 |
| 第四節 | 11:10~12:00 |
| 午餐~午休 | 12:00~13:00 |
| 第五節 | 13:05~13:55 |
| 第六節 | 14:05~14:55 |
| 打掃時間 | 14:55~15:10 |
| 第七節 | 15:10~16:00 |
| 放學時間 | 16:00 |
| 課業輔導 | 16:10~17:00 |

肆、注意事項

 一、**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劃注意事項」第7點：「為增進師**

 **生互動機會，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，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實施**

 **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屬全校集合之活動，每週以不超過二日為原則」。訂定本校**

 **上學時間為每週一及週五7:50，學生需進教室實施班級準備時間，7:50開始管**

 **制學生進出校門口，並登記遲到給予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其餘週二至週四為8:00，由課堂老師在點名單上依規定登記遲到或曠課。**

 二、7:50~8:00為準備時間，學生得自行規劃運用，惟該時段校園內各活動場地暫停開放(包含運動場地)。

 三、午餐時間為12:00~12:30，全體學生一律在校內用餐，不得外出。

 四、遇有特殊情事須外出者，按規定填寫外出單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
 五、午休時間為每日12:30~13:00止，全體同學（除公假外）得在教室休息。

 六、放學時間為16:00，參加課業輔導者於17:00放學。

 七、學校為維護校園秩序，建立良好學生習慣，仍得將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納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**故週一及週五7:50未進入校園參加班級準備活動之學生，將每次實施課餘公共服務一次。**

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